

#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鹤工商[2017]99号

## 关于印发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实施《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分）局、经检支队，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实施《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促进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市局研究制定了实施《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适用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一般情况下须遵循裁量标准。对违法主体、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基本相同。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产品的风险性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按照裁量标准仍不能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的，可以提升或降低相应裁量等级予以处罚。办案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

提升或降低自由裁量等级的事实、理由、依据，并附有相关证据证实。

二、实施行政处罚，还应当酌情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频次；
- （二）行为人的违法动机；
- （三）违法产品的安全性；
- （四）违法产品是否被销售或者使用；
- （五）同一案件中是否存在多个违法行为；
- （六）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 （七）违法后行为人的态度；
- （八）其他因素。

三、从重、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2017年10月26日

#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实施《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裁量标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报废摩托车、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等涉及公共安全的产品重新拼装或者翻新出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非法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属情节较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报废汽车等涉及公共安全的产品重新拼装或者翻新出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

轻，处 5 万元罚款；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属情节严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的，属情节一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 7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属情节较严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依法销毁，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